附件1-11

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、卫生洁具清洗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等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49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、卫生洁具清洗剂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QB/T 1224-2012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》、GB/T 21241-2007《卫生洁具清洗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、卫生洁具清洗剂产品的总活性物/活性物含量、pH、总五氧化二磷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、总酸度、表面活性剂含量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总活性物/活性物含量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、总五氧化二磷、总酸度、表面活性剂含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